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运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产能，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

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中心签订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规模：不少于 2,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7、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及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

11、决议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方案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深交所审核的方案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新建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及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

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前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文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 (2)《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 (3)《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4)《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 (5)《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6)《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7)《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8)《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9)《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10)《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1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12)《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13)《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14)《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15)《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16)《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 (17)《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18)《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19)《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20)《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 (2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 (22)《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 (23)《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上

市后适用)

(24)《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需要，拟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顾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

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